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其他相关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应于公司本部、各事业部及公司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第三条 公司成立资产减值准备管理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法律顾问、有关领导、财务部、审计室、企发部、证券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财务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贯彻、落实、检查本管理规定在各个单位的执行情况,各项资产准备提取、坏账核销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他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都应当提取的准备。具体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成本法计量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五条 资产减值提取程序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

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标准和提取办法如下：

（一）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者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含：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是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中：

1、常规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余额的 2%-10%提取，账龄 1-2 年的按余额的 10%-30%提取，账龄 2-3 年的按余额的 30%-50%提取，账龄 3-4 年的按余额的 50%-100%提取，账龄 4-5 年的按余额的 80%-100%提取，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提取。

2、综合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参照行业标准，按以下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3-6 个月（含 6 个月）的按余额的 1%提取，账

龄 6-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按余额的 2%提取，账龄 1-2 年的按余额的 10%提取，账龄 2-3 年的按余额的 30%提取，账龄 3-4 年的按余额的 50%提取，账龄 4-5 年的按余额的 80%提取，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提取。

3、各类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余额的 2%-10%提取，账龄 1-2 年的按余额的 10%-30%提取，账龄 2-3 年的按余额的 30%-50%提取，账龄 3-4 年的按余额的 50%-100%提取，账龄 4-5 年的按余额的 80%-100%提取，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提取。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反映按照上述两种组合无法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每年末公司应对所有应收款项逐笔分析，根据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对因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核销应收款项。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计算可回收价值（即市场售价减销售费用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投资科目年底应进行逐项分析，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净值进行合理估计，根据估计结果合理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应进行逐项分析，对资产净值进行合理估计或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根据估计结果或计算结果，合理提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商誉减值准备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第六章“商誉减值的处理”的规定执行。

（六）以成本法计量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执行。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每年末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等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逐项逐笔进行清查分析。应收款项如果需要超过对应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提取坏账准备的，应写出书面报告提交公司管理领导小组，对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债务人的近期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损失、拟提取坏账准备金额、本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说明；对需要提取跌价准备的存货和需要提取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也要写出书面报告报公司管理领导小组，并对存货、固定资产等的购入时间、原价、市价、目前完好程度进行说明，对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

备的比例。

（二）管理领导小组汇总、分析审核后提交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并由经营班子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三）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决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单位按照相关决议计提各项资产准备。

（五）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按计提时的报批程序办理。

（六）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提交的计提准备、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

第七条 监事会对本管理规定的制定和执行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内容向股东大会提交报告。

第八条 各单位对计提资产准备和核销后的各项资产应加强管理，建立催讨、处理责任制。单位负责人、财务主管为第一责任人，股份公司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对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要具体分析，分清主观与客观原因，属于因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对直接责任人（或当事人）要给予处理。各单位应逐笔逐项建立档案，做到“账销案存”。各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控制资产减值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会计处理依《企业会计

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